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

橙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耕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吉翔

安聯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2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裁定分別命其收受裁定後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19日送達上訴人橙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112年7月20日送達上訴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

01 卷可稽。惟上訴人2人迄今均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
02 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王雅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陳芊卉